

2025 年全市中小学膳食经费管理使用情况及相关政策落实情况审计项目采购需求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2025 年全市中小学膳食经费管理使用情况及相关政策落实情况审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630000.00 元

最高限价：630000.00 元

采购需求：

（1）采购主要内容：2025 年全市中小学膳食经费管理使用情况及相关政策落实情况审计（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2）采购数量：1 项

（3）服务地点或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其他事项（如样品提交、现场踏勘等）：无

服务期：合同签订后 90 日内全部完成。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3 年或 2024 年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或提供基本开户银行近 1 个月内出具的有效资信证明或承诺函（格式自拟）；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相关资料（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 1 月至投标截止日前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依法免税和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

资金的需要提供证明文件）或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政府 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中列入失信 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 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处罚决定规定 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1）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投标人须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不再执行价格扣除。（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 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及相关规定，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 19号），采购预算中面向中小微企业预留的采购项目，开展采购活动时不收取投标保证金。采购项目中标企业为小微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策的）的，该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